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綫裝書局

第三十二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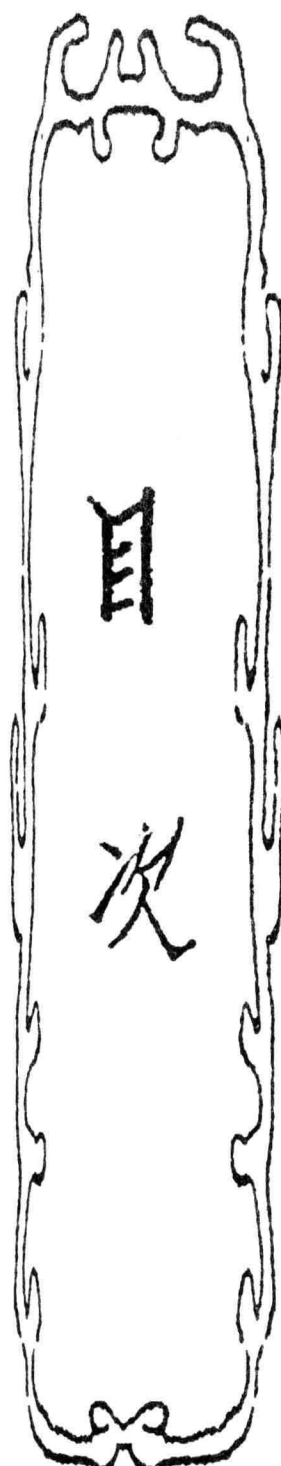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吉林省公報

(三十八)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吉林省公报

吉林

第二十八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五月	第一千九百九十三号	……	一一八六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五月	第一千九百九十四号	……	一一八八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五月	第一千九百九十五号	……	一一八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五月	第一千九百九十六号	……	一一八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六月	第一千九百九十七号	……	一一九〇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六月	第一千九百九十八号	……	一一九一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六月	第一千九百九十九号	……	一一九二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六月	第二千号	……	一一九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六月	第二千零一号	……	一一九三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六月	第二千零二号	……	一一九四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六月	第二千零三号	……	一一九四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六月	第二千零四号	……	一一九五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六月	第二千零五号	……	一一九六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六月	第二千零六号	……	一一九六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六月	第二千零七号	……	一一九七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六月	第二千零八号	……	一一九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七月	第二千零九号	……	一二〇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七月	第二千零一十号	……	一二〇〇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七月	第二千零一十一号	……	一二〇一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七月	第二千零一十二号	……	一二〇二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七月	第二千零一十三号	……	一二〇二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七月	第二千零一十四号	……	一二〇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七月	第二千零一十五号	……	一二〇三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七月	第二千零一十六号	……	一二〇四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七月	第二千零一十七号	……	一二〇四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七月	第二千零一十八号	……	一二〇四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七月	第二千零一十九号	……	一二〇六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七月	第二千零二十号	……	一二〇六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七月	第二千零二十一号	……	一二〇七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八月	第二千零二十二号	……	一二〇七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八月	第二千零二十三号	……	一二〇八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八月	第二千零二十四号	……	一二〇八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八月	第二千零二十五号	……	一二〇九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八月	第二千零二十六号	……	一二一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八月	第二千零二十七号	……	一二一四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八月	第二千零二十八号	……	一二一四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八月	第二千零二十九号	……	一二一五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八月	第二千零三十号	……	一二一六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八月	第二千零三十一号	……	一二一六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八月	第二二零三十二号	………	一二二七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八月	第二二零三十三号	………	一二二七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八月	第二二零三十四号	………	一二二八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九月	第二二零三十五号	………	一二二八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九月	第二二零三十六号	………	一二二九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九月	第二二零三十七号	………	一二二九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九月	第二二零三十八号	………	一二二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九月	第二二零三十九号	………	一二三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九月	第二二零四十号	………	一二三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九月	第二二零四十一号	………	一二三〇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九月	第二二零四十二号	………	一二三一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九月	第二二零四十三号	………	一二三一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九月	第二二零四十四号	………	一二三一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九月	第二二零四十五号	………	一二三二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九月	第二二零四十六号	………	一二三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十月	第二二零四十七号	………	一二三三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十月	第二千零四十八号	一二三四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十月	第二千零四十九号	一二三四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十月	第二千零五十号	一二三五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十月	第二千零五十一号	一二三五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十月	第二千零五十二号	一二三五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十月	第二千零五十三号	一二三六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十月	第二千零五十四号	一二三六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十月	第二千零五十五号	一二三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十月	第二千零五十六号	一二三七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十月	第二千零五十七号	一二三八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十月	第二千零五十八号	一二二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十月	第二千零五十九号	一二三〇一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千九百九十三號
星期五 (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一七一號

(官制第一號八—三八)

各市教育局長

關於初等教育費國庫負擔金交付之件

經由省長認可完稅之手續報省長俾該市
教育局長於報項上妥為處理期無遺憾等此

康德十年五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貴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一七一號

(官制第一號八—三八)

各市教育局長

初等教育費國庫負擔金交付之件

追而本負擔金ハ概ニ當初予算ニ計上
ミナルモ今同更ニ其分配分派ノ額追加
更正致スハ付之ガ地城額ハ固シテハ概
ニ省長ノ認可アリタルモノトシテ
直チニ省長東道追加更正予算ノ報告ヲ
代スベシ付之ガ參照ノ上專斷施行
ナルヲ付之ガ參照ノ上專斷施行
ナルヲ付之ガ參照ノ上專斷施行
康德十年五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貴

科目

縣出入科目 (民生部所管) (次、項、目) 初等教育費國庫負擔金
縣出入科目 (家) 國庫負擔金 (項) 教育費負擔金 (目) 初等教育費國庫負擔金

一、初等教育費國庫負擔金市縣負擔金算出根據說明

1 教師ノ現員現給ニ基テ補給金

康德九年七月一日ニ於テ現ニ公立初等學校 (學校組合立學校ヲ含ム) ニ在職
スル教師ノ俸津ニ關シ配分シタルコト

2 增加予定教師ノ俸津ニ要スル經費補給金

康德十年度ニ於ケル公立初等學校 (學校組合立學校ヲ含ム) ノ增加予定教師
ニ對シテ俸津所要見込額ヲ參酌シ配分シタルコト

3 給與改善ニ件テ經費補給金

康德九年十二月一日附テ以テ實施セル政府職員生活安定方策要綱ニ基テ最低
給與ノ引上及之ニ件テ經費補給金ニ對シテ負擔金ナリ

二、初等教育費特別國庫負擔金市縣負擔金

1 縣系學校教師ノ現員現給ニ基テ補給金
康德九年七月一日ニ於テ現ニ縣系公立初等學校ニ在職スル教師ニ對シ給與改善實施
ニ件テ增加經費ノ補給金ナリ

2 日系教師増進ニ要スル經費補給金
康德九年年度以降ニ於テ縣系學校ニ日系教師ヲ増進スルコトナレ一人當年額
六二四圓ノ割合ヲ以テ之ガ俸津ノ半額ヲ補給スルモ若シ額種ノ事情ニ依リ増
進困難ナル場合ハ縣系學校內内容充實ニ充當シ得ルモノトス

3 無資格教師ノ有資格教師ヘ振替ニ要スル經費補給金
康德九年年度以降ニ於テ縣系公立初等學校ニ在職スル無資格教師ノ資格教師ヘ
振替ニ要スル増加狀況ヲ參酌シ一人當年額三〇四圓ノ割合ヲ以テ補給スル
モ萬一之ガ財源ニ困難ヲ來セタル場合ハ第三項ノ同様ノ便益ニ充當シ得ルモノ
ト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九十三號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編郵便局可 星期五

六一

佈告

吉林電信局第一三三號

關於國有地管理處分之佈告
爲佈告事查該局管理之土地範圍有地
(依土地法規定)之國有地其權利確定
範圍(依土地法規定)之國有地其權利確定
範圍(依土地法規定)之國有地其權利確定
範圍(依土地法規定)之國有地其權利確定

一、地籍整理之結果新發現之國有地
二、於地籍整理時發現之土地現在未處分
之國有地
三、未申領執照之土地現在未處分之國
有地
四、查獲未領文據之土地現未處分之國有地
右佈告周知仰一體遵行勿違此佈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電信局 金名 宣

地籍整理局第一〇三號

關於土地法及土地登記法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整理內之土地於民國
十年四月十四日依土地法第八條第一
項之規定經決定其土地所有權歸於
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之決定案至
於未領執照及未領文據之土地現未處分
由前項公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其後對
吉林電信局 第一千九百九十三號

佈告

吉林電信局第一三三號

關於國有地管理處分之佈告
爲佈告事查該局管理之土地範圍有地
(依土地法規定)之國有地其權利確定
範圍(依土地法規定)之國有地其權利確定
範圍(依土地法規定)之國有地其權利確定
範圍(依土地法規定)之國有地其權利確定

一、地籍整理之結果新發現之國有地
二、於地籍整理時發現之土地現在未處分
之國有地
三、未申領執照之土地現在未處分之國
有地
四、查獲未領文據之土地現未處分之國有地
右佈告周知仰一體遵行勿違此佈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電信局 金名 宣

地籍整理局第一〇四號

關於土地法及土地登記法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整理內之土地於民國
十年四月十四日依土地法第八條第一
項之規定經決定其土地所有權歸於
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之決定案至
於未領執照及未領文據之土地現未處分
由前項公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其後對
吉林電信局 第一千九百九十三號

佈告

吉林電信局第一三三號

關於國有地管理處分之佈告
爲佈告事查該局管理之土地範圍有地
(依土地法規定)之國有地其權利確定
範圍(依土地法規定)之國有地其權利確定
範圍(依土地法規定)之國有地其權利確定
範圍(依土地法規定)之國有地其權利確定

一、地籍整理之結果新發現之國有地
二、於地籍整理時發現之土地現在未處分
之國有地
三、未申領執照之土地現在未處分之國
有地
四、查獲未領文據之土地現未處分之國有地
右佈告周知仰一體遵行勿違此佈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電信局 金名 宣

地籍整理局第一〇三號

關於土地法及土地登記法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整理內之土地於民國
十年四月十四日依土地法第八條第一
項之規定經決定其土地所有權歸於
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之決定案至
於未領執照及未領文據之土地現未處分
由前項公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其後對
吉林電信局 第一千九百九十三號

佈告

吉林電信局第一三三號

關於國有地管理處分之佈告
爲佈告事查該局管理之土地範圍有地
(依土地法規定)之國有地其權利確定
範圍(依土地法規定)之國有地其權利確定
範圍(依土地法規定)之國有地其權利確定
範圍(依土地法規定)之國有地其權利確定

一、地籍整理之結果新發現之國有地
二、於地籍整理時發現之土地現在未處分
之國有地
三、未申領執照之土地現在未處分之國
有地
四、查獲未領文據之土地現未處分之國有地
右佈告周知仰一體遵行勿違此佈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電信局 金名 宣

地籍整理局第一〇四號

關於土地法及土地登記法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整理內之土地於民國
十年四月十四日依土地法第八條第一
項之規定經決定其土地所有權歸於
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之決定案至
於未領執照及未領文據之土地現未處分
由前項公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其後對
吉林電信局 第一千九百九十三號

於前記期間內不爲聲明或決定期間則權利歸屬
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計開

一、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康德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公示場所 吉林省德惠縣公署

一、土地之表示

德惠縣德惠鎮官廳區 一九五

同 夏家村三家子屯 八三

同 大房身村大房身屯 三三九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五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康德十年四月十
四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
審決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
詳覽再審決書爲要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
損害時有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
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再決如
於前記期間內不爲聲請再決時則權利及屬
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計開

一、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康德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公示地址 吉林省九臺縣公署

一、土地之表示

九臺縣舍樹村張莊子屯 三七九、三八

〇、六五九、八九三、九〇六、九〇

七、九〇八

同 二道溝村四農頂子屯 七六三、七

六八、九〇四、九一五、九一六、九

一八、九一九、九二九、九三〇、九

三一、九三二、九三三、九三四、九

三五、九三七、九三八、九四一、九

四二、九四七、九四九、九五〇、九

八〇、九八一、九八二、九八六、九

八七、九二八

同 六臺村劉家屯 五一三

同 臨陽村東崗子屯 九一三、九一

同 四 波泥河村平安堡屯 一二八、九

一二九〇

同 加工河村秋家屯 八四五、八四

六、八四七

同 朝陽村張家紙房屯 九四六、九

四七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七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內之土地於康德
十年四月十四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
項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土地等級決定法第
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至
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
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爲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
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
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
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
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定委
員會聲請再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二、地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內
ニ決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ス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記

一、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康德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公示地址 吉林省德惠縣公署

一、土地之表示

德惠縣德惠鎮官廳區 一九五

同 夏家村三家子屯 八三

同 大房身村大房身屯 三三九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五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十年四月十四日左記ノ土地ニ付土地
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タ
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
定メ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得セラレタリト
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より起算シ六十日以
內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
ニ決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內
ニ決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ス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記

一、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康德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公示場所 吉林省九臺縣公署

一、土地之表示

九臺縣舍樹村張莊子屯 三七九、三八

〇、六五九、八九三、九〇六、九〇

七、九〇八

同 二道溝村四農頂子屯 七六三、七

六八、九〇四、九一五、九一六、九

一八、九一九、九二九、九三〇、九

三一、九三二、九三三、九三四、九

三五、九三七、九三八、九四一、九

四二、九四七、九四九、九五〇、九

八〇、九八一、九八二、九八六、九

八七、九二八

同 六臺村劉家屯 五一三

同 臨陽村東崗子屯 九一三、九一

同 四 波泥河村平安堡屯 一二八、九

一二九〇

同 加工河村秋家屯 八四五、八四

六、八四七

同 朝陽村張家紙房屯 九四六、九

四七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七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十年四月十四日左記地籍區內ノ土
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
依リ審決並ニ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條第一
項ノ規定ニ依リ等級ノ決定ヲ爲シタルヲ
以テ左記ノ通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決書並
ニ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より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
タ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
記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得セラレタリト
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
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より起算シ六十日以
內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
又ハ土地等級審定委員會ニ決決ヲ申請ス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計開
 一、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康德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公示地址 吉林省榆樹縣公署
 一、地籍區劃名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一、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康德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公示場所 吉林省榆樹縣公署
 一、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號首尾	枝	號	缺	號	總筆數	審決餘	外	地號
榆樹縣大嶺村石洞屯	至自	九三五							
大嶺村	至自	六二一					六五		
大嶺屯	至自	七九五					二四〇		
龍頭山屯	至自	八三二							
新站屯	至自	五〇九							
張彪屯	至自	八〇一							
陳樓屯	至自	六八九							
許家屯	至自	二四三							
顧家屯	至自	九七四							
賈燒鍋屯	至自	一〇三四			七七〇				
水泉屯	至自	七九一							
茶溝屯	至自	七八三							
保家村牛燒鍋屯	至自	二〇七							
朱達屯	至自	八〇二			六三五				
三槐樹屯	至自	八五三			六九五				
保家屯	至自	一〇二五							
王明馬屯	至自	二四四							
劉起旺屯	至自	八八二							
下窪屯	至自	八一七							
曹家屯	至自	七二二							
黑林村趙家屯	至自	一五八							
兩家屯	至自	八八四							
代王屯	至自	三九五							
清河屯	至自	一〇九六							
陳家屯	至自	一〇五〇							
黑林屯	至自	六二九							
太平川屯	至自	一〇三四							
高窩嶺屯	至自	一一三							
共榮村長安屯	至自	一〇二〇							
考邊屯	至自	一〇七三							
共榮屯	至自	一一八							
豆腐屯	至自	一〇七四							
雲家屯	至自	九三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九十三號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六五

同	謝家屯	自一〇八	同	英嘴屯	自一〇八四	一〇八四
同	姑子壠屯	自九二二	同	青頂屯	自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同	園林屯	自一〇八九	同	馬酒局屯	自二九一	二九一
同	林子窩堡屯	自二六五	同	孫家村二號屯	自九八三	九八三
同	新立村安龍海屯	自一〇九三	同	四號屯	自一〇五四	一〇五四
同	馬鳳屯	自八四六	同	三號屯	自一〇〇三	一〇〇三
同	牛拉城屯	自一一五〇	同	頭號屯	自八三三	八三三
同	西城屯	自九二五	同	沙山屯	自九九三	九九三
同	新立屯	自七三一	同	孫家窩堡屯	自七七六	七七六
同	雙松樹屯	自一四〇九	同	大窩堡屯	自七二四	七二四
同	泡沿屯	自一四二三	同	謝家窩堡屯	自七〇四	七〇四
同	康賈屯	自一三四九	同	趙家窩堡屯	自六〇〇	六〇〇
同	梨樹溝屯	自一二九一	同	五號屯	自九一三	九一三
同	蕪花泡屯	自一〇五五	同	蓮花山屯	自九一八	九一八
同	保安屯	自一八五五	同	張頭溝屯	自八四二	八四二
同	什家屯	自一一六二	同	六號屯	自七七七	七七七
同			同	廟臺屯	自八三四	八三四
同			同	小八號屯	自九〇九	九〇九

同	雙榆樹屯	自一七四五	一七四五	同	望山屯	自一五〇二	一五〇二
同	永和城屯	自一二七六	一二七六	同	長興屯	自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同	三道崗屯	自一六七〇	一六七〇	同	六家屯	自一六八六	一六八七
同	酒河村富戶屯	自九三八	九三八	同	向陽村恒道河屯	自一三八四	一三八四
同	小房身屯	自一二二六	一二二六	同	一統河屯	自九四一	九四一
同	集賢屯	自一一六五	一一六五	同	小新立屯	自九四三	九四三
同	二道得屯	自一一三二	一一三二	同	長崗屯	自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同	三道得屯	自一三七六	一三七六	同	齊鄉屯	自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同	老牛台屯	自一一一四	一一一四	同	萬寶山屯	自一一一三	一一一三
同	皮廟堡屯	自一一四二	一一四二	同	向陽屯	自八三七	八三七
同	酒河城屯	自一一四二	一一四二	同	大八戶屯	自一一〇三	一一〇三
同	吉林堡屯	自一六七四	一六七四	同	泉草嶺屯	自九八〇	九八〇
同	二十家屯	自一一四五	一一四五	同	萬合屯	自八七六	八七六
同	長嶺子屯	自二〇八四	二〇八四	同	于家村中合屯	自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同	李合村合山屯	自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同	深井崗屯	自六九七	六九七
同	山河屯	自一四六五	一四六五	同	永立屯	自七七〇	七七〇
同	豆子溝屯	自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同	五家溝堡屯	自六三九	六三九
同	李合屯	自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同	楊樹河屯	自五九二	五九二
同	永泉溝屯	自一三二八	一三二八	同	復洲得屯	自八六四	八六四

